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88000468號



修正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毒性及
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」。

附修正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」

署長張子敬

裝

訂

線